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與可能收購有關的 內幕消息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惟須視乎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就收購條款達成協議的各方作出盡職審查滿意後，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收購事項若實現，可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現階段，並無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最終確定，並已由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介紹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做為擬議買方）；和

張海龍（作為擬議的賣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就收購條款達成協議的各方作出盡職審查滿意後，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或其顧問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公司應盡力在諒解備忘錄（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盡職調查。

正式協議

待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就收購條款達成協議的各方作出盡職審查滿意後，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須盡力於10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排他性

賣方同意不會，亦須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i）徵求意見，發起或鼓勵查詢或提議；或（ii）發起或繼續與之談判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法律效力

除了與盡職審查，排他性和保密性有關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是一名企業家且現為目標公司的主席。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一家基於微商、電商、實體店和APP多管道銷售，產品涵蓋大型綜合美妝、日化用品、食品、健康類的綜合性集團企業。目標公司打造出了集網路直播、網紅電商、網路推廣、品牌行銷、影視策劃、音樂創作等為一體的網紅全價值鏈平臺。現賣方將通過目標公司整合網路直播、網紅電商、網路推廣、品牌行銷等資源及賣方同時承諾在資源整合後的網紅人數不少於20人和活躍客戶人數不少於2億人。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若實現，可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現階段，並無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本公司與賣方尚未最終確定和商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可能將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龍曦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中國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
「賣方」	指	張海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健雄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雄先生，林清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劉順剛先生及林宇剛先生。